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日及2026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的规模化收入；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先进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37.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2%。同时，基于产品迭代及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这样样品的检测、匹配结果和应用前景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舜凤女士处于减持期间内（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2日），翁舜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50%，静态市盈率为105.18，市净率为8.71，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当日收盘价较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45.85%。公司股份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362.06万元，同比上升3.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57万元，同比下降10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62万元，同比下降87.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以化学技术为基础，以定制化的复配水处理特种化学品（国内行业常称为水处理药剂，国际上通常称为水处理特种化学品）为手段，辅以定制化的水处理设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水处理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业务暂未形成长期稳定的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监管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07,875,52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12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轻纺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回购最高价格为4.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08元/股，回购均价为4.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7,875,522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5,790,928股变更为1,357,915,4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90,928	1,357,915,4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875,522	0	0
三、股份总额	1,465,790,928	1,357,915,406	1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9.75%被动增加至42.91%，跨越5%的整数倍，且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82,078,400	39.75	582,078,400	42.91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6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序号	募集资金管理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900	2,900	1761	--
2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40	--
4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20	--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438	--
6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5	--
7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521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50	--
9	结构性存款	8,100	8,100	3067	--
10	结构性存款	6,300	6,300	2034	--
11	结构性存款	17,500	17,500	887	--
12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3	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14	结构性存款	17,000	--	--	17,00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	--	30037	39,16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募集资金投资期限（7天）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6-063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馆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同意续聘100%股权及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由2026年9月11日、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9月12日和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或本人、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行使投票权，公司使用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短信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发送会议信息。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主动申报愿意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预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期	派息/股（元）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转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时间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859,836.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股利支付日期	派息/股（元）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廖慰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所得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对于通过沪港交易所投资者中属于其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备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配相关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670030

特此公告。